# 嘉義市115年青少年暨親子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籃球推廣發展協會

三、協辦單位：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嘉義市東、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微笑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四、比賽日期：115年8月22~23日。

五、比賽地點：嘉義市南興國中道生館及風雨籃球場。

六、參賽資格：凡設籍嘉義地區或就讀嘉義地區各級學校之青少年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惟不得跨組或跨隊，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學生組、親子組同時報名不在此限)。

七、比賽分組：

(一)男U12、女U12：限民國103.9.1以後出生者。

(二)男U14、女U14：限民國101.9.1以後出生者至103.8.31以前出生者。

(三)男U16、女U16：限民國99.9.1以後出生者至101.8.31以前出生者。

(四)男U18、女U18：限民國97.9.1以後出生者至99.8.31以前出生者。

(五)男U20、女U20：限民國95.9.1以後出生者至97.8.31以前出生者。

(六)男U22、女U22：限民國93.9.1以後出生者至95.8.31以前出生者。

(七)男U24、女U24：限民國91.9.1以後出生者至93.8.31以前出生者。

**以上各組未滿12隊時，得由大會視情況與上一級合併或取消比賽。**

(八)融合挑戰組:2位身障生與1位一般生(限民國97.9.1以後出生者至99.8.31以前出生者)。

(九)親子三對三籃球競賽:以家庭並具有親屬關係為單位，自由組隊參加，其中1人需為18歲以下之青少年(參加親子組之青少年得報名學生組一隊不算跨組)。

八、比賽用球：除男女U12、女生組、親子組、融合組採6號球外，其餘男生採7號球。

九、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8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期不受理。

十、紙本報名地點：

(一)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TEL：2237963、FAX：2234626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10號）

(二)微笑嘉義NIKE專賣店　　TEL：2259119
（嘉義市中山路561.563號）

十一、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隊名限中文(四字以內)、英文(兩字以內)，隊名不雅者，得拒絕受理報名。

(二)每隊限報4人(未足3人不得報名)，且**需附上家長簽章同意書及身體健康聲明**

畫。

(三)紙本報名請親送報名地點(逾期恕不受理)。

十二、賽程公佈程序：

(一)8 月 10 日(星期一)於嘉義市政府官方網站、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FB 粉絲專頁公佈參賽球隊名單，若有漏列或誤植請於 8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以前電話聯絡徐振勛老師(0976990811)，否則不得異議。

(二)8 月 17 日(星期一)本會以電腦亂數編排賽程，不另舉行抽籤會議。

(三)8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以後於嘉義市政府官方網站、青少年福利服務中 FB 粉絲專頁公佈賽程、規則及參賽球隊須知；或 8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前於比賽場地公佈。

十三、獎勵：

(一)除前三名頒發禮券、獎盃、獎狀外，並視各組參賽隊數增取若干名頒發獎盃或獎狀。

| 名次 | 三對三籃球賽 |
|---|---|
| 一 | 4,500 元 |
| 二 | 3,000 元 |
| 三 | 1,800 元 |

(二)融合挑戰組:取 6 名，頒發禮券及獎狀。

1. 第一名頒發禮券 1200 元，獎盃及獎狀。
2. 第二名頒發禮券 900 元，獎盃及獎狀。
3. 第三、四名頒發禮券 600 元，獎盃及獎狀。
4. 第五、六名頒發禮券 300 元，獎盃及獎狀。

(三)民間企業(微笑運動用品)贊助:

1. 報名好禮一:送微笑運動用品 7 折優惠券
   報名好禮二:送微笑 VS. 嘉義市專屬鞋扣
2. 三分球大賽取前 10 名:每人微笑提貨券壹仟元。
3. 各組冠軍、融合組前三名每人微笑提貨券壹仟元(以實際報名數量為準)。

十四、未參加開幕典禮的球隊則取消參賽資格，出場比賽時，請攜帶含照片身份證明（身份證、學生證或健保卡、可證明親屬關係之證件）以備查驗。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修正之。

嘉義市115年青少年暨親子三對三籃球賽

**融合挑戰組比賽規則**

一、參賽資格:二位身障球員及一位一般球員(限具備高中(含)以下具備有學籍之學生)。

二、球員人數:

(一)開賽需三名球員到齊，否則判定棄權。

(二)比賽中，若未足兩名球員，判定棄權。

三、時間:

(一)比賽時間:8分鐘不停錶，最後30秒依規定停錶。

(二)進攻時間:進攻時間24秒。

四、發球權:

(一)開賽時:雙方各派代表猜拳，勝者取得球權。

(二)採輪流制，一律於三分線外任一點開始。

(三)進攻隊之發球需由防守隊觸球後開始(但防守隊持球不得超過三秒鐘)。

五、若為比賽中之攻守交換時,由防守轉變為進攻之球隊均需由任一球員雙足於三分線外觸球，即可展開進攻(無需防守隊觸球)，否則即為違例。

六、犯規:

(一)每名球員每場犯滿3次即判離場，不得再上場比賽。

(二)每隊犯滿5次以上，每次犯規由對隊罰球兩次。

七、比賽結果:

(一)先得12分者為勝隊。

(二)在規定時間內分數較高者為勝隊。

(三)比賽結束同分時:採PK制(犯滿球員不得上場罰球)。每隊各派兩名球員罰球兩次，以總球數較多者為勝。若為同球數時，則每隊各派一名代表，輪流罰球一次以先投中者為勝，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八、本比賽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嘉義市115年青少年暨親子三對三籃球賽

**3對3比賽規則(含親子組)**

FIBA 3x3 籃球規則

| | |
|---|---|
| 球場和比賽用球 | 標準 3x3 場地大小為 15 公尺(寬)x11 公尺(長)。<br>所有的比賽都使用球為 6 號球。 |
| 球隊人數 | 共 4 名隊員(3 名上場+1 名替補)。<br>比賽需有三名球員在場才可開賽。 |
| 裁判 | 1 或 2 名。 |
| 計時/記錄員 | 2 人以上。 |
| 暫停 | 每隊 1 次，每次 30 秒。如有電視轉播可有電視暫停，每次 30 秒，分別在 6:59 和 3:59 後的死球暫停。 |
| 開始球權 | 擲硬幣，擲中隊伍可選擇正規賽開場球權或延長賽開始球權。 |
| 得分 | 三分球線內 1 分，三分球線外 2 分。 |
| 比賽時間及得分限制 |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得分最高為 21 分。 |
| 延長賽 | 不限時，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獲勝。 |
| 進攻時間 | 12 秒。 如果沒有 12 秒計時器，裁判必須於倒數五秒時開始讀秒。 |
| 投籃犯規的罰球 | 三分球線內犯規-1 次。三分球線外犯規-2 次。 |
| 球隊犯規限制 | 球隊超過 6 次（不含）犯規以上則開始進行犯規罰則。<br>無個人犯規。 |
| 球隊 7、8、9 次犯規 | 對隊進行 2 次罰球。 |
| 球隊 10 次（含）犯規以上 | 對隊進行 2 次罰球並取得球權。 |
| 技術犯規的罰則 | 1 次罰球，球權不轉換。 |
|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罰則 | 2 次罰球，(如果團隊犯規 10 次(含)以上責＋球權)。<br>每次犯規算兩次團隊犯規。 |
| 奪權犯規的罰則 | 2 次罰球＋球權。<br>每次犯規算兩次團隊犯規。 |
| 球中籃之後的球權 | 防守隊球權。原防守隊球員在球框正下方自行運球或傳給同隊隊員至三分線外，雙腳必須都在線外，並不可踩線。球未出衝撞免責區前，原進攻球隊不行進行防守。 |
| 死球後的球權 | 於弧頂外進行洗球（一次）。 |
| 防守球隊搶到籃板或抄截 | 必須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雙腳必須都在線外，並不可踩線。 |

| | |
|---|---|
| 爭球狀態的球權 | 球權屬於防守球隊。 |
| 換人 | 死球狀態時進行換人，無需告知裁判或記錄員，欲交換上下場兩球員於端線進行擊掌或身體接觸即可。 |

# 嘉義市115年青少年暨親子三對三籃球賽

## 我是Curry小射手三分球投籃比賽辦法

一、比賽日期：8月22日上午8點前報到。

二、比賽地點：本市南興國中道生館

三、參賽資格:以已報名參加鬥牛賽各隊伍中之任一位球員，需為18歲以下之青少年、需事先報名，詳見報名辦法，限額60位。

四、比賽方式：

(一)人數：限額60位。

(二)比賽時間：預賽45秒，決賽30秒。

(三)比賽場地：以半場三分線外任一點至多投籃15次，每投進1顆得1分。

(四)比賽方式：

1. 第一輪取12位最佳成績者進入第二輪。
2. 第二輪取最佳3位排序前三名，如遇分數相同則以PK定點任1顆三分球直至決定勝負為止。

五、獎勵：取前10名頒發獎盃、獎狀

(一)第一名頒發微笑提貨券壹仟元、獎盃、獎狀。

(二)第二名頒發微笑提貨券壹仟元、獎盃、獎狀。

(三)第三名頒發微笑提貨券壹仟元、獎盃、獎狀。